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孝东)

本人于2019年11月15日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聘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任职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任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	1	1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11. 18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沟通联系，持续关注公司投资并购、风险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参加委员会议和开展工作，对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资格、从业经验、学识资质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出具了同意专项意见。此外，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和薪酬考核工作。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时间，到公司新材料园区、总部展厅进行调研考察，与公司董事长、总裁进行座谈交流，深刻了

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情况。

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本人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仔细询问，在获得充分了解后，在独立、客观、公正基础上，结合自身经验和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3、任期内，本人通过了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和资格考试。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处罚案例，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 2019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作为公司新聘任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持续深入了解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公司高质量绿色发展出谋划策和贡献力量，发挥好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孝东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